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30 公司简称:上海天洋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张利文	在国外出差	马喜梅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天洋	60333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商小路	吴玮琼
电话	021-69122665	021-691226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
电子信箱	shangxiaolu@hotmelt.com.cn	weiqiong.wu@hotmelt.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9,483,231.19	977,958,104.07	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8,896,119.90	625,617,832.54	-1.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3,407.07	1,210,358.92	-472.07
营业收入	302,093,486.39	267,413,529.17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4,908.05	19,019,872.37	-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13,802.06	15,680,250.94	-3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10	减少1.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41.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哲龙	境内自然人	36.1	39,422,565	39,422,565	质押	19,667,492
李明健	境内自然人	15.02	16,400,475	16,400,475	质押	7,280,000
朴艺峰	境内自然人	6.51	7,106,463	7,106,463	无	
上海橙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43	5,928,300	0	无	
李顺玉	境内自然人	1.51	1,646,190	1,646,190	无	
李铁山	境内自然人	0.98	1,064,700	0	无	
徐国忠	境内自然人	0.92	1,008,691	0	无	
楚思源	境内自然人	0.86	933,667	0	无	
丛桂春	境内自然人	0.78	847,190	0	无	
田文玉	境内自然人	0.75	81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李哲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朴艺峰为李哲龙之配偶,李明健为李哲龙与朴艺峰之子,李顺玉为李哲龙之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09.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0.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跌42.6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1.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跌36.7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50.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2.07%。

2019年上半年主要经营管理工作有以下方面:

(一)加快产能搬迁工作,改善产能供需矛盾

昆山天洋生产基地自2014年起至今,热熔胶胶粉胶粒项目生产线每年产能利用率均已超过100%,已无法满足公司的生产计划及生产需求。两地生产线搬迁合并之后,有助于降低两地生产的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有助于避免两地生产、两地开工率均不饱和的状态,同时利用南通天洋生产基地新的生产设备可以有效提升生产的信息化及智能化水平,降低损耗、提升合格率,利用南通天洋现有部分公用设施比如环保、供电、供水、土地等,促进胶粉、胶粒生产的一体化整合管理,提升规模效益。

在产能搬迁合并过程中,受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产能暂时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热熔胶胶粉、胶粒的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438.58吨,热熔胶网膜因热熔胶胶粉、胶粒的原料供应问题,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此外因搬迁工作中可能产生设备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加快设备磨合调试工作,自2019年7月份以来,试生产工作已趋于稳定,产量增长明显,已经能够满足客户订单需求。2019年下半年热熔胶胶粉、胶粒生产将进入稳定阶段,预计2019年全年热熔胶胶粉、胶粒的产销量将超过2018年同期,热熔胶网膜的原料供应情况将会有极大改善。

(二)加强应收账款管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EVA客户因自身经营原因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导致应收账款风险增加,公司相应加强应收账款管控力度,对于超账期客户及时提起法律诉讼,并采取相应的诉讼保全措施,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公司修订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催收管理,加大业务人员及业务主管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承担责任。公司并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不断拓展行业内优质客户,降低应收账款整体风险。

(三)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新产品的开发

2019年上半年,原材料仍保持高位运行,原有产品线在成本及价格等多方面仍受到严峻挑战,为了应对市场的挑战,公司在研发领域加大投入,从降成本和拓市场两个角度出发,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在胶粉胶粒产品领域,研究中心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通过持续有效的研发创新完成产品迭代,降低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并保证了公司利润的稳定增长,还通过特种聚酯和特种聚氨酯等新产品的研发布局新兴领域和新市场,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更广阔的领域;在EVA产品领域,新产品白膜销售良好,光伏用POE膜研发进展顺利,为公司在光伏行业提升利润率提供了新的突破口;在PUR产品领域,不仅积极配合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定型,2019年上半年实现销售155.64吨,销量同比增加99.73%,同时积极开展纺织面料、家电电子等领域的产品研发,为PUR未来的广泛应用提供了良好的产品基础;在Coating产品领域,公司开发出低气味、无溶剂的Coating涂覆材料并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在VCM马达用胶领域,公司针对下游用户的需求开发出无析出、高强度的VCM马达用胶,并与国内下游领先企业建立了小批量供货的合作。研发领域的持续投入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应对原材料市场的成本波动以及在新产品、新领域的不断开拓。2019年上半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四)消费品市场取得进展

2019年上半年,公司加大了对热熔墙布的投入,销量取得135.92%增长的成绩。在产品设计上,丰富了产品风格种类,完善了产品线;在直营探索单店经营模式的同时,在渠道拓展领域,开展江苏、浙江南部、上海、广州、湖北、湖南等地区的经销商布局。通过2019年上半年的努力,使得公司在消费品这一广阔市场中进一步取得一席之地,也为未来项目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8号)的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1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8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310,8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539,200.00元。

截止2017年2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272,850,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31,5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241,350,000.00元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17年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天洋")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嘉定支行")、中信证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公司昆山天洋四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余额(元)	专户注销时间
上海天洋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2800596334	–	2019年4月25日
昆山天洋	年产4,800 万㎡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 胶膜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9913	–	2019年2月14日
昆山天洋	年产3.1 亿㎡热熔胶网膜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0446	–	2019年2月14日
上海天洋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889	–	2019年4月25日
上海天洋	利息(注:向昆山天洋增资后账户内剩余的利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47163	–	2019年4月25日
上海天洋	利息(注:向昆山天洋增资后账户内剩余的利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8110201013000610471	–	2019年4月25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537.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37.6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86号《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800万㎡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和"年产3.1亿㎡热熔胶网膜项目"。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42,887,379.65元(含截至2018年12月26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2019年2月14日,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2,835,587.9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25日,公司将剩余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1,791.69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资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月1日-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8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3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57,409.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0			–	1,989,700.00		99.49%	2019.1			否
年产4,800万㎡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	否	43,330,000.00			180,300.00	34,072,406.18		78.63%	2018.12			否
年产3.1亿㎡热熔胶网膜项目	否	61,209,191.20			55,000.00	30,918,887.72		50.51%	2018.12			否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否	134,810,808.80			–	134,976,415.60		100.00%				否
合计	—	241,350,000.00			235,300.00	201,957,409.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800万㎡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和"年产3.1亿㎡热熔胶网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537.6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537.65万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4,800万㎡太阳能电池封装用EVA胶膜项目"和"年产3.1亿㎡热熔胶网膜项目"。公司拟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44,080,910.88元(含截至2018年12月26日的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2019年2月14日,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42,835,587.96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4月25日,公司将剩余四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1,791.69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9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膜/墙布单位:万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吨)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万元)
胶粉胶粒	5,975.18	5,152.32	14,658.50
EVA膜	1,242.43	1,090.22	7,478.47
网膜	1,752.17	1,706.77	2,039.58
热熔墙布	47.49	48.11	2,201.08
胶膜	559.95	548.4	1,360.67
反应型胶黏剂	228.79	226.58	1980.32
其中:电子工业胶	73.27	70.94	1,544.15
PUR	155.52	155.64	436.17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膜/墙布单位:元/平方米;其他产品单位:元/公斤)

主要产品	2018年1-6月平均售价	2019年1-6月平均售价	变动比例(%)
胶粉胶粒	27.15	28.45	4.79
EVA膜	6.41	6.86	7.02
网膜	1.07	1.19	11.21
热熔墙布	64.27	45.75	-28.82
胶膜	2.48	2.48	0
反应型胶黏剂	117.17	87.40	-25.41
其中:电子工业胶	216.89	217.66	0.36
PUR	29.34	28.02	-4.5

(二)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8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公斤)	2019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公斤)	变动比例(%)
间苯	12.4	6.81	-45.08
己内酰胺	14.23	12.39	-12.93
1.4丁二醇	9.59	7.58	-20.86
癸二胺	56.82	59.52	4.75
癸二酸	31.43	32.83	4.45
十二酸	34.03	36.38	6.91
己二酸	9.77	7.12	-27.12
对苯	4.98	5.75	15.46
EVA粒子	11.09	10.47	-5.77
己二胺	32.03	33.95	5.99

热熔墙布半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9.04%,其中经销商加盟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1.89%,其销售量占报告期内墙布销量59.29%,经销商加盟的平均售价为直营销售平均售价的4折,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热熔墙布报告期平均售价同比上年同期下降28.82%。

公司主要产品为环保粘接材料系列产品,其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80%左右。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间苯、己内酰胺、1.4丁二醇、己二酸等部分原材料同比上年同期价格有所回落,但其他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仍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三、报告期内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9年半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仍保持增长态势,同比增长12.97%左右,其中EVA胶膜、热熔墙布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长分别为49.67%及69.04%。

公司上半年进行的热熔胶产能搬迁工作,受设备磨合调试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产能暂时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造成公司主要产品热熔胶胶粉、胶粒的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438.58吨,对利润的影响约为330万元左右。公司正在加紧试生产阶段的磨合工作,经过半年的努力,目前设备调试进展顺利,预计下半年生产将进入稳定阶段,可满足后续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本次产能搬迁过程中,南通生产基地部分厂房设备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将增加折旧费用,部分员工需要安置以及部分设备的拆卸处置损失、运输、安装及调试增加相应的搬迁费用,上述费用的增加均以最终实际支出为准。该部分成本、支出及补贴收入均将相应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损益;本次产能搬迁合并对公司全年经营数据及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尚待进一步确认,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定数据为准。

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产,EVA封装膜的销售收入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会逐步提升。但光伏行业受到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增速可能放缓,也将会影响到下游客户的回款情况。此外,受到中美贸易战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资金将面临周转紧张的压力,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会增加并有可能增加坏账风险。公司为应对这一风险,将充分加强对客户信用的调查和跟踪,加强业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和业务管理,对超期未还款的客户及时提起诉讼解决。目前,公司已针对超期应收账款提起法律诉讼,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发生,但由于涉诉金额较大,如果最终未能获得清偿,将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75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董事张利文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马喜梅女士代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哲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天洋: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上海天洋: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9)。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9-076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11时在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366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胜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天洋: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天洋:上海天洋: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住所地址由原先的"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4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选举顾金山为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3日、7月30日、8月1日披露的《上港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40)、《上港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2019-042)、《上港集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46)和《上港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47)。

2019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公司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75806)。公司住所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同汇路1号综合大楼A区4楼。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顾金山。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凌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19日,张凌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95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9月22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凌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1,973,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2%;张凌云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86%,占公司总股本的7.26%。除此之外,张凌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张凌云先生本次质押融资的目的是用于归还2018年8月13日及2019年8月14日累计质押的18,150,000股所取得的资金。该等股份将于资金归还后办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张凌云先生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范围时,质押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或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上述股票质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19年度为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现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5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41,000万元(含以上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 的担保总额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8%。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南京永清已与保证人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9-4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的通知》(厅便函〔2019〕264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上限为人民币62亿元,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持续有效。在此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公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短期融资券余额进行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将不违反关于余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19-046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 8月 20日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